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補充公告**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延長貸款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長貸款協議下該等貸款到期日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告內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太陽信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各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據此，太陽信貸同意分別提供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予客戶A及客戶B，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人：	太陽信貸
借款人：	客戶A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24%，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違約利息：	每月按逾期金額的3%計算，為期由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曆月，經太陽信貸同意後可再接再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個月
抵押：	(i) 客戶A以可換股債券設立的押記，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以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抵押：(a)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及(b)貸款協議B下客戶B的責任；及 (ii) 客戶B提供的個人擔保，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的抵押
還款：	客戶A須於貸款A期限屆滿時，向太陽信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提前還款：	客戶A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太陽信貸，提早償還貸款協議A下所結欠貸款A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利息：	所有利息應按實際經過的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及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人：	太陽信貸
借款人：	客戶B
貸款本金額：	18,0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24%，須於每月月初支付
違約利息：	每月按逾期金額的2%計算，為期由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曆月，經太陽信貸同意後可再接再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個月
抵押：	客戶A以可換股債券設立的押記，對象為太陽信貸，作為以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抵押：(a)貸款協議A下客戶A的責任；及(b)貸款協議B下客戶B的責任
還款：	客戶B須於貸款B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或太陽信貸與客戶B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按有關其他條款，將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悉數支付予太陽信貸
提前還款：	客戶B應有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太陽信貸，提早償還客戶B結欠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該等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作為該等貸款的資金。

## 該等客戶之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均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客戶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客戶B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客戶A及客戶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延長該等貸款到期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太陽信貸先前已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多份延長函件，以於該等貸款之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屆滿後將該等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經公平磋商後，太陽信貸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延長函件，以將該等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訂立貸款協議前於過去十二個月給予該等客戶的財務資助

訂立貸款協議前，太陽信貸(為貸款人)已與客戶A及客戶B接連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以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予客戶A及客戶B，為期各一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前貸款協議已付予太陽信貸之利息總額約達3,400,000港元。貸款協議下之貸款用於結付前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 提供該等貸款及延長該等貸款到期日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放債業務。

太陽信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條例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太陽信貸僅在香港藉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而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太陽信貸與該等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前文所述及預期將可從利息收入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長該等貸款到期日乃由太陽信貸及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將該等貸款到期日按月延長可令太陽信貸及客戶更為靈便，並可從該等貸款中產生更多利息。自提取日期以來，太陽信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悉數接獲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到期和應付利息。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授出及延長該等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客戶B為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彙總計算。由於該等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及延長該等貸款及前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